**臺南市102年度國民教育輔導英語學習領域輔導小組**

**「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學技巧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。

（二）臺南市102年度精進教學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精進教師口說教學專業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（二）強化教師對學生口說表達指導之技巧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說

 之信心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 （一）英語領域輔導團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「**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學技巧研習**」，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習領域 | 承辦學校 | 協辦學校 | **辦理時間地點** |
| 英語領域 | 仁德文賢國中 | 忠孝國中 | **102/10/29（二）****忠孝國中** |

 （二）邀請國內對於**國中英語口說能力教學技巧**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。

 （三）研習流程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 師（主持人） |
| 08：40〜08：50 | 報到 | 辦理學校 |
| 08：50〜09：00 | 始業式 | 教育局代表輔導團召集校長 |
| 09：00〜10：30 | **國中英語口說能力教學****技巧分析** | 高雄師範大學林秀春教授 |
| 10：30〜10：40 | 茶敘 | 辦理學校 |
| 10：40〜11：30 | **國中英語口說能力教學****技巧指導** | 高雄師範大學林秀春教授 |
| 11：30〜11：4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輔導團召集校長 |
| 11：40〜 | 賦歸 | 辦理學校 |

（四）各校遴派1-2名英語科種子教師到場參與研習活動，並開放若干員額提供有興趣之國中英語教師參與研習，參加人數約70人（不含輔導員），參加人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 請教師於10/27(日)前至臺南市學習護照完成報名。由於研習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騎乘機車或者開車共乘。

四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中支應。

五、成效檢核：於研習結束後，以研習人員之「回饋單」檢核辦理成效，並作為後續推動之方向。

六、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敍獎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